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642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
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
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部長潘文忠